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应用新版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推行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等5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495号）、“数字吉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数字吉林办〔2022〕12号）要求，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省交通运输厅定于9月20日零时起在全省启用新版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旧版本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区别

新版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工程应用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应用由交通运输部发放的二维码，不再应用“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微信订阅号二维码”；新版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不再体现“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的水印字样（比对图示例详见附件）。

二、新版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应用“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制发电子证照，并通过实时数据共享至部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跨地区的互信互认。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可登录“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经营者自助服务端”“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自助服务端”自行申请、查看、下载电子证照。

道路运输经营者可应用法人账号登录“吉事办”手机APP在线展示电子证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可应用“吉事办”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在线展示电子证照。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推广应用全国互信互认的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是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政务服务供给、助推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道路运输数字化监管、创新监管模式的有效途径。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加强新版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宣传推广，以电子证照等电子化材料应用为基础，加快推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数字政府”建设。

（二）加强信息提醒。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应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宣传方式，提示已应用道路运输

电子证照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和更新新版电子证照，确保电子证照能够全国互信互认。各地要制定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切换应急预案，及时做好相关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安抚工作，避免因未及时更换电子证照而产生纠纷，确保行业的稳定形势。

（三）扩大应用范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方面的应用，非必要不再制发纸质证件，对办理完结的业务及时提醒申请人在线获取办理结果，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覆盖人群，助推道路运输行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推动道路运输业务网上办理，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用电子证照等电子化材料申办道路运输业务，实现规范化收集业务办理申请材料，为全省道路运输电子档案建立基础。

联系人：李建华，联系电话：0431-85097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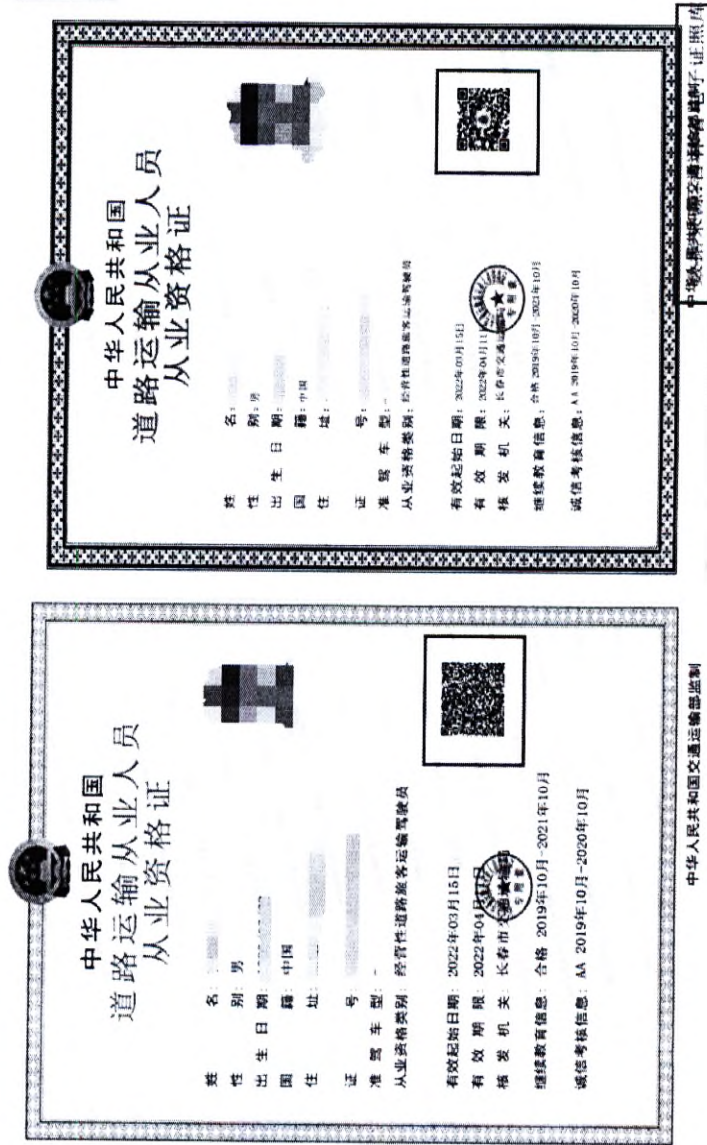
附件：新旧版本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区别比较示例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新旧版本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区别比较示例



新版

旧版